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6/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BC/2/16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各項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為減輕納稅人負擔及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稅務寬免建議。《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實施下列各項稅務寬免措施：

- (a) 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把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I**；¹
- (b) 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²

¹ 當局對上一次是由 2008-2009 課稅年度起，把邊際稅階由 35,000 元擴闊至 40,000 元。

² 當局對上一次是由 2012-2013 課稅年度起，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0,000 元提高至 66,000 元。有關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解釋，請參閱**附錄 II**。

- (c) 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³
- (d) 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⁴
- (e) 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現時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⁵及
- (f) 扣減 2016-2017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3.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第(a)至(e)項建議估計會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20 億元，而第(f)項建議下的一次過扣減稅款措施，估計會令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的收入減少 183 億元。在每項稅務寬免措施下受惠的納稅人數目及減少/損失的稅收詳情載於**附錄 III**。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當局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議員曾提出與稅務相關的事宜。當局過往亦曾提出與《條例草案》所載者相若的稅務寬免建議，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討論該等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³ 當局對上一次是由 2012-2013 課稅年度起，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0,000 元提高至 33,000 元。有關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解釋，請參閱**附錄 II**。

⁴ 扣除居所貸款利息計劃於 1998-1999 課稅年度推出，目的是減輕置業人士在置業初年的經濟負擔。最初，扣除年期以 5 年為限(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其後由 2003-2004 課稅年度起延長至 7 年，再由 2005-2006 課稅年度起延長至 10 年。扣除年期由 2012-2013 課稅年度起進一步延長至 15 年。扣除上限為每年 100,000 元(在 2001-2002 及 2002-2003 的課稅年度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扣除上限提高至 150,000 元)。有關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附錄 II**。

⁵ 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2013-2014 課稅年度起，由 60,000 元增至 80,000 元。有關該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附錄 II**。

一般事項

6.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該有效運用 2016-2017 年度的巨額財政盈餘，以期"還富於民"，並使社會的財富和資源得到較佳和更公平的分配。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擴大各項與企業利得稅有關的紓緩措施，特別是提高中小型企業的扣稅上限。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議員則關注到，政府過往推出的許多一次性紓緩措施只會惠及大企業而未能配合草根階層的需要。議員普遍認為，除了短期的稅務寬免之外，當局亦應積極推行各種稅務及財政措施，以實現長期的政策目標和規劃。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落實若干由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對策，以提高減減貧窮措施的成效。面對未來經濟困難的環境，政府當局會繼續制訂措施，協助本地產業，以及配合社會各界的需要。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8. 鑒於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部分議員質疑為何不可賦予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讓置業人士可追溯至過往的課稅年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9.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建議會令更多納稅人可就過往因用畢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申請扣除有關利息。有關建議除會令政府稅收大幅減少外，亦會耗費相當的人力、物力和時間。政府當局強調，從落實稅務措施的原則而言，過去對薪俸稅免稅額或扣除作出調整時，一貫的做法是訂明有關的調整只適用於往後的課稅年度。如當局選擇性地賦予個別扣除項目追溯效力，難免會引起爭議。此外，從法律角度而言，稅務法例應該清晰、公平及具確定性，讓納稅人在作出經濟或投資決定時，可合理和清楚地確定其稅務責任。

一次過扣減稅款及擴闊稅階

10. 相關的法案委員會過往討論一次過扣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時，議員普遍對該等措施並無異議。當局對上一次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把邊際稅階由 35,000 元調整至 40,000 元時，議員曾問及擴闊稅階可能對稅基構成的影響。

11. 政府當局表示，擴闊邊際稅階的影響很可能屬短暫性，因為當經濟興旺時，納稅人的數目及應課稅收入會因為工資上升而增加。政府當局又表示，倘若同時擴闊稅階及扣減稅率，稅收損失將會更大，對稅基亦可構成結構性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香港的稅制，包括稅階和各種稅項的稅率。

諮詢工作

12.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就稅務寬免建議進行諮詢的詳情，以及獲諮詢人士/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缺乏透明度。他們認為，當局應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透過接觸市民並會晤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財政司司長就擬提出的稅務措施及稅務寬免措施作出定案時，除考慮市民及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外，還會參考政府當局就當前本港及外圍經濟環境及前景、擬議措施對政府財政狀況和稅制等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香港的稅基狹窄，故此必須嚴格檢討任何稅務寬免措施對極易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稅收所帶來的長遠財政影響。任何有關稅制的重大改革，包括應否利用稅務措施達致財富重新分配，均應取得社會廣泛共識。

繳稅日期

14. 關於如何釐定繳稅日期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納稅人有責任於稅務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前一次過繳付某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實際上，稅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行使酌情權，容許納稅人分兩期繳交稅項，一般在有關年度的1月及4月。在釐定個別納稅人的繳稅日期時，稅務局會考慮多個因素。一般而言，對於須繳交較大筆稅款的納稅人，其繳稅日期可能會較早，而同一名納稅人在其後年度的繳稅日期亦會相若，以便有關納稅人作出財務規劃。

立法會會議

15. 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動議一項關於“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的議案，該議案經

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在稅務方面，該議案促請政府推行下列措施：

- (a) 為邊緣中產設立租金免稅額；
- (b)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的負擔；
- (c)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 (d)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的負擔；
- (e)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
- (f)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及
- (g)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中產定期進行檢查。

議案措辭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最近發展

16.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參考資料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10 日

擴闊邊際稅階幅度

財政司司長建議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將邊際稅階幅度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現時及建議的邊際稅階可參看下表：

課稅年度	現時 (2016-2017 年度)		建議 (2017-2018 年度及其後#)	
	應課稅入息 實額 (稅階) 元	稅率	應課稅入息 實額 (稅階) 元	稅率
最初的	40,000	2%	45,000	2%
其次的	40,000	7%	45,000	7%
其次的	<u>40,000</u>	12%	<u>45,000</u>	12%
	120,000		135,000	
餘額		17%		17%

#直至被取代為止

[資料來源：稅務局有關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的網頁]

與《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稅務寬免建議相關的 免稅額/扣稅項目的註釋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如納稅人或其配偶須供養一名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條例》") 第 31A 條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受養人"是指該人的配偶或子女；或該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此項免稅額是在納稅人就該傷殘人士可享有的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或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等之外，可另行享有的免稅額。

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

2. 如納稅人或其配偶供養的未婚兄弟姐妹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便可根據《條例》第 30B 條申索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未滿 18 歲；或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校或其他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無能力工作。"兄弟姐妹"是指該人/其配偶或已故配偶的親生兄弟姐妹；或該人/其配偶或已故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或該人/其配偶或已故配偶的繼父與前妻/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

3. 納稅人可在薪俸稅下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包括課程及有關考試費用。訂明教育課程是指修讀由《條例》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所提供的課程，該課程必須為取得或維持現在或將來受僱工作所需資格。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4. 納稅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同樣可以受惠。

5. 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 (a) 該人是該住宅的業主(即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而有關物業的業權是以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擁有人紀錄為準；
 - (b) 該住宅是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作個別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單位，即該住宅必須在香港境內；
 - (c) 該住宅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全部或部分用作該人的居住地方(如住宅只是部分用作該人的居住地方，所獲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須作適當的扣減)；
 - (d) 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有關貸款，是用以購買該住宅；
 - (e) 該貸款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及
 - (f) 貸款者是《條例》第 26E(9)條所訂明的機構。

[資料來源：稅務局網站]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稅務寬免建議

措施	受惠人數	減少/損失的收入
<i>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生效的調整</i>		
把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130 萬名	每年 15 億元
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35 000 名	每年 5,000 萬元
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提高至 37,500 元	23 800 名	每年 1,300 萬元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	[註：關於《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估計可受惠於此項建議的人數]	每年 4 億 3,000 萬元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3 500 名	每年 800 萬元
<i>2016-2017 課稅年度的一次過寬免措施</i>		
一次過扣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184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 及 132 000 間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	183 億元 (2017-2018 年度)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5/0 (17-18) (C))]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6月9日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u>報告</u> (立法會 CB(1)2129/09-10 號文件)
2012年7月12日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u>報告</u> (立法會 CB(1)2317/11-12 號文件)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u>報告</u> (立法會 CB(1)1340/12-13 號文件)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u>報告</u> (立法會 CB(4)819/13-14 號文件)
2017年3月1日	立法會會議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並經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 <u>議案</u>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u>《條例草案》</u>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TsyB R 183/535-1/5/0 (17-18) (C)) <u>法律事務部報告</u> (立法會 LS47/16-17 號文件)